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长矿函〔2026〕10号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在格尔木市政府网站开展第二次公示的申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海西州生态环境局环评业务科室关于环评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平台遴选的工作意见，规范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流程、保障公示公信力，现特向贵局申请，将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转至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开展第二次公众公示。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全套附件资料已随文一并报送。

特此申请。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7日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要求，本公司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公示版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T1NBwJ7uBnaX8tpV_-uzw 提取码：elv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rcuDC3AFggBfg-7czje9A?pwd=zbj7> 提取码：zbj7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征求内容为环评相关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时限

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并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或填写公众调查表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

公众意见提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92°6'42.470"，北纬 36°56'41.835"。

联系人：陈海勤 电话：0979-8422358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东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新辰 电话：0971-5266315 邮箱：277946822@qq.com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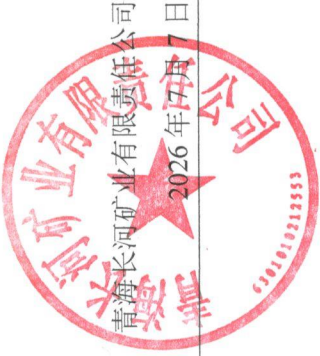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7日





格尔木市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报送单位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标题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栏目名称	通知公告-工程建设类	要求发布时间	2026 年 月 日
内容是否经过保密审查	是	内容保留时间	长期
报送单位审查意见		信息报送人员	陈海勤
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意见		网站发布人员	
内容摘要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公司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公示版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破碎系统改造和预抛废提质增效项目.pdf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T1NBwJ7uBnaX8tpV_-uzw 提取码: elv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rcuDC3AFggBfg-7czje9A?pwd=zbj7 提取码: zbj7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 包括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征求内容为环评相关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时限 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并通过邮件、传真、电话、信函、来访或填写公众调查表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和反映。 公众意见提出时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青海长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为东经: 92°6'42.470", 北纬 36°56'41.835"。 联系人: 陈海勤 电话: 0979-8422358 评价机构名称: 青海东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新辰 电话: 0971-5266315 邮箱: 277946822@qq.com 
--	---